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无人机应用于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6-YZZJ-G2025-0033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联 系 人：田文宇

联系电话：0512-69380971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旭东

联系电话：18115567528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根据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编号JSZC-320506-YZZJ-G2025-0033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中区林业技术推广站关于无人机应用于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时间：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维护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格（含税）：小写金额：17500000.00 ，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高温费、国假日加班费、双休日加班费、社保、意外险、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服务项目中涉及森林消防巡检服务的人员、设备、平台等配备齐全并按照项目采购要求正常开展服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一年服务到期，根据项目的服务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总价的23%，即考核结果系数*合同总价23%；

第二年服务到期，根据项目的服务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总价的33%，即考核结果

系数*合同总价 33%；

第三年服务到期，根据项目的服务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总价的 34%，即考核结果系数*合同总价 34%；

2、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户： 32001881436059000588

数字钱包 ID：0052282693313414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若乙方提交发票迟延的，甲方也可相应迟延付款。

4、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若由于财政部门的审核或拨付额度导致付款迟延或不到位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仍需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的，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生效合同需送壹份至代理机构存档。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